

#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決定書

(107) 促轉司字第 1 號

當事人：崔乃彬（男，依判決書記載，判決時年 26 歲，江蘇淮陰縣人。中華民國 45 年 1 月 13 日執行死刑。）

關於崔乃彬因懲治叛亂條例案件受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44 年 7 月 10 日（44）審復字第 24 號刑事有罪判決，經本會重新調查，決定如下：

## 主文

崔乃彬受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44 年 7 月 10 日（44）審復字第 24 號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褫奪公權及沒收之宣告，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即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

## 理由

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受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及「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略)。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本會依職權調查崔乃彬刑事有罪判決

本件當事人崔乃彬受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44 年 7 月 10 日（44）審復字第 24 號刑事有罪判決在案，同案被告共計 12 人，其中吳聲

達、蔡炳紅、高木榮等 11 人之部分，業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獲得補償，其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之規定，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惟崔乃彬部分尚未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獲得處理，本會爰依前開規定，依職權就崔乃彬之上揭刑事有罪判決重新調查，合先敘明。

### 三、崔乃彬刑事有罪判決之要旨

- (一) 崔乃彬是國防部台灣軍人監獄移送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執行之已決叛亂犯。其於 42 年 2、3 月間在新生訓導處寢室將反動字條交高木榮閱讀，並教育以「韓戰越戰是民族解放戰爭是正確的」及匪幫「新婚姻法」。
- (二) 崔乃彬對相關事實雖矢口否認，但已據高木榮歷於該部保安處及軍法處偵審各庭供證明確在卷，而崔乃彬並不能提出反證，係空言狡辯，其犯行已達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外均沒收。

### 四、崔乃彬所受刑事有罪判決，係屬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為追訴及審判之刑事案件

- (一)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 1 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第 2 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本法所訂「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參考。
- (二) 崔乃彬所受刑事有罪判決，係秉總統之意志而作成，有違憲法有關權力分立及審判獨立原則之要求
  - 1、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原於 43 年 10 月 1 日以(43)審三字第 52

號判決崔乃彬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交付感化，其期間另以命令定之。其理由略以：「雖各該犯行均難構成懲治叛亂條例上罪名，但該被告崔乃彬…於罪刑執行中猶迷戀匪幫，不能憬然悔悟，足徵其思想冥頑，應於各該被告前科罪刑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交付感化」，故審理本案之軍事審判機關原本係認定崔乃彬並不構成懲治叛亂條例上罪名。惟其後該判決經國防部長俞大維、代參謀總長彭孟緝依國防部軍法案件呈核標準呈核後，遭總統蔣中正以 44 年 5 月 9 日台統(二)適字第 0504 號代電發還：「崔乃彬…等 13 名在前定刑期執行期中，猶繼續叛亂行為，惡性重大，均應發還嚴為復審報核」。嗣後，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即以 (44) 審復字第 24 號改判崔乃彬等死刑。

- 2、然軍法判決之呈核，於中華民國憲法施行前，原係依 19 年 3 月 24 日公布之「陸海空軍審判法」第 36 條規定：「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該最高級官長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呈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后…(略)」暨 32 年 3 月 8 日修正公布「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第 4 條規定：「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 36 條呈請核定：…(略)(第 1 項)前項核定，得呈請代行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但應按月彙報國民政府備查。(第 2 項)」等規定辦理。而國民政府係依「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 77 條規定，為由訓政時期過渡到憲政時期之政府組織，中華民國憲法於 36 年 12 月 25 日實施，則訓政時期之「國民政府」、「陸海空軍大元帥」及「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均不再存在。準此，上揭「陸海空軍審判法」及「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有關呈核「國民政府」、「陸海空軍大元帥」及「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之規定即失所附麗，從而軍法判決呈由軍事統帥核准之作法本應於行憲後即告終止。
- 3、然國防部竟於 39 年 6 月將陸海空軍審判法及戰時陸海空軍簡易審判規程，關於呈核之規定，綜合刪併為「國防部軍法

案件呈核標準」，其中規定「一、左列案件由參謀總長逕呈總統核定：甲.將官及其同等軍人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乙.校官及其同等軍人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二、左列案件由總統授權參謀總長代核月終制表檢同原判彙呈核備：甲.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處無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乙.士兵及其同等軍人處死刑者。丙.非軍人依法應受軍法裁判案件之處死刑者。但高級官吏及情節重大案件仍呈請總統核定。三、不屬前兩項各款規定刑度之案件由參謀總長逕予核准或備查」，經呈奉總統府核准於 39 年 6 月 15 日實施。嗣總統蔣中正更以 (40) 午冬乾瑞 40376 號代電命令修正呈核標準：「查軍法案件呈核標準嗣後應照下列規定辦理：(一) 非軍人及官吏受軍法裁判之案件處徒刑十五年以上者，應照軍法案件呈核標準第一項辦理，由參謀總長逕呈核定。(二) 將官及同等軍人或高級官吏受軍法裁判而為諭知無罪判決者，應照交辦案件例由參謀總長逕呈核定後始得宣告。(三) 其他案件應否呈請核定，仍照前規定軍法案件呈核標準辦理。以上三項希即遵照為盼。」藉由上述呈核標準之頒訂及修正，訓政時期軍法判決呈核之作法乃告復活，進而受軍事審判軍、民之生殺予奪，均操於總統蔣中正之手。

- 4、惟，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經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闡釋甚明，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內涵。除此之外，釋字 436 號解釋文也認為軍事審判亦具司法權之性質，其發動與運作，必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最低要求，包括獨立、公正之審判機關與程序，並不得違背憲法第 77 條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刑事訴訟審判，第 80 條法官依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等有關司法權建制之憲政原理。因此，軍事審判仍有憲法第 80 條：「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所定審判獨立原則之適用。若此項審判、處罰之權力竟遭行政權或立法權僭取，即有違權力分立原則。又縱名義上雖由

司法機關審判，但若受審判機關外之權力干涉，甚至須秉干涉者之意志審判，則既無審判獨立可言，更遑論權力分立。總統蔣中正下令收攬軍事審判之終局決定權於己手，而能決定受軍事審判軍、民之生死與自由，實已臻集權之極而與君主獨裁無異，自有違憲法上權力分立之原則。而於本案，總統蔣中正經由行使上述核定權而於44年5月9日台統(二)適字第0504號代電謂：「崔乃彬…在前定刑期執行期中，猶繼續叛亂行為，惡性重大，均應發還嚴為復審報核」，推翻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原本認定崔乃彬不構成懲治叛亂條例上罪名之判斷，逕於實體上認定崔乃彬「繼續叛亂行為」、「惡性重大」，並要求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嚴為復審報核」，致該部乃依上開發還意旨復審並改判崔乃彬死刑。從而，崔乃彬有罪及死刑之判決，實係秉總統蔣中正之意志作成，判決之名義機關台灣省保安司令部猶如總統蔣中正之傀儡。由上述過程可見，本案之追訴、審判復全然違反審判獨立原則。綜上，崔乃彬受43年10月1日(43)審三字第52號判決後之呈核及總統44年5月9日台統(二)適字第0504號之代電核定，乃違反權力分立原則之恣意行政作為，發還後之復審則係秉總統之意志判決，復牴觸審判獨立原則，顯違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三) 本件判決是對被告崔乃彬的思想施予刑罰制裁的司法判決，也是統治當局剝奪受判決人思想自由的一項統治手段，嚴重侵犯人權與人性尊嚴**

1、司法院釋字第567號解釋理由書指出：「非常時期，國家固得為因應非常事態之需要，而對人民權利作較嚴格之限制，惟限制內容仍不得侵犯最低限度之人權保障。思想自由保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亦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具特殊重要意義，不容國家機關以包括緊急事態之因應在內之任何理由侵犯之，亦不容國家機關以任何方式予以侵害。縱國家處於非常時期，出於法律規定，亦無論其侵

犯手段是強制表態，乃至改造，皆所不許，是為不容侵犯之最低限度人權保障。」此解釋揭示思想自由保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思想若不自由，即無從隨心所欲行使權利，則憲法第 2 章保障人民權利失其意義，故思想自由乃憲法第 2 章之樞紐，具有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所稱本質之重要性，不容國家機關以包括緊急事態之因應在內之任何理由加以侵犯，否則將危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使國家墮入極權專制之深淵。

- 2、本件判決認定崔乃彬有「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的行為，所依據之犯罪事實為「崔乃彬 42 年 2、3 月間在新生訓導處寢室將反動字條交高木榮閱讀，並教育以『韓戰越戰是民族解放戰爭是正確的』及匪幫『新婚姻法』」。依上開記載，本件最多只涉及「崔乃彬曾持有中國共產黨的宣傳資料」或「曾把資料讓同案被告高木榮看過」。此一事實僅僅能說明崔乃彬內心有某種認知，其傳遞資料的行為是否稱得上在表達一種言論都十分不明。據此，本件軍事審判官在此事實基礎上認定被告犯罪，是使人因思想獲罪。
- 3、即使將崔乃彬傳遞資料給他人的行為認定為一種言論，但此行為的涵意極不明確，與「意圖顛覆政府而著手」的行為差距更十分遙遠，完全欠缺刑罰制裁的正當基礎，對此行為施予刑罰與制裁思想並無二致。
- 4、再者，經檢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之檔案資料庫資料可知，在發回復審前，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就本件原本是於 43 年 10 月 1 日做成（43）審三字第 52 號有罪判決。該判決在理由中記載：「（崔乃彬）雖各該犯行均難構成懲治叛亂條例上罪名，但該被判告崔乃彬…於罪刑執行中猶迷戀匪幫，不能憬然悔悟，足徵其思想冥頑，應於各該被告前科罪刑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交付感化」。此一判決理由本身即證明，本件是以思想入罪，根本不存在叛亂行為。
- 5、綜上，本件判決是以刑罰制裁崔乃彬，使崔乃彬因思想獲罪。

更甚者，本判決對崔乃彬量處死刑，以達到使崔乃彬所懷抱之不受統治當局歡迎之思想永與世隔絕之目的，不但已達剝奪崔乃彬思想自由之程度，更是赤裸裸地以死刑作為消滅異己思想的統治手段，構成刑罰權的濫用，故本件判決因此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至為明確。

**(四) 本件判決將表達、傳播反對政府之思想解釋為著手實行叛亂，已屬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當時之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1、刑罰乃是對人之生命、自由、財產的限制甚至剝奪，是最嚴厲、也最具威嚇性的控制、震懾人類的手段，因此有權定義進而懲罰犯罪者，才是國家的真正主人。是以唯有在人民專有犯罪的定義權時，人民才稱得上是國家貨真價實的主人。因此，僅有代表民意之立法機關始有制定刑罰規定之權力，國民主權原則才有可能落實。也唯有代表民意之立法機關所制定之刑罰法律，就構成犯罪之要件及其刑罰效果均事先為明確之規定，人民始不虞其生命、自由或財產因執法者的恣意而橫遭侵害甚至剝奪。刑罰之要件與刑罰之效果必須由代表人民之立法機關，以明確之法律為之，並禁止包括法院在內之執法人員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刑罰法律，此即罪刑法定原則之要求。可見，罪刑法定原則不但植基於國民主權原理，更是保障人民生命、自由與財產所必要之條件，自係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基礎。

2、24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由於該條文僅規定「著手實行」而欠缺明確的外在「構成要件行為」之規定，不僅一般國民無法從條文理解該項規定所禁止者為何，也使得該項規定容易遭到不當擴張解釋：凡有「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之意圖」，並進而形諸於外在之言論或行動者，即得以該項規定相繩，無庸論及行為人之行動是否已對國體、國土、

國憲或政府構成具體甚至抽象危險。這就為處罰「言論叛亂」或「政治犯」、「思想犯」鋪設坦途，嚴重危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 3、法官有遵守憲法並依據合憲法律裁判之義務。基於此項義務，當個案所適用之法律有違憲疑義時，法官應為符合憲法之解釋。雖本案係行軍事審判，惟審理本案之軍事審判官仍應依法審判，故上述依據合憲法律裁判之義務同樣拘束軍事審判官。準此，在當時的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因欠缺明確的外在「構成要件行為」規定而易濫行入罪之情況下，軍事審判官應嚴格解釋其構成要件並謹慎適用，本諸憲法保障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之意旨，以及刑法保護法益之目的，將該項規定之處罰限於對國體、國土、國憲或政府構成具體甚至抽象危險之情形。申言之，內亂罪的本質應為聚眾犯，如欠缺暴動行為、暴動目的及聚集相當人數，根本不可能對國體、國土、國憲或政府之存續構成具體或抽象危險（立委陳水扁等 21 人提案廢止刑法第 100 條之總說明裡，臚列日本、韓國、德國、美國、泰國、奧地利、瑞士及加拿大等國之內亂罪，莫不以暴動或實施強暴脅迫作為內亂罪之外在構成要件行為，而 24 年制定前之舊刑法第 100 條亦以起暴動作為構成要件行為，立法院公報第 79 卷第 22 期第 16 頁參照）。必行為人著手實行之行為，係以暴動或強暴脅迫之方法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始足構成本項規定所欲處罰之犯罪。不能概括地以該等「意圖」搭配任何行為，就認定構成「著手實行」叛亂，此種解釋，方符合憲法保障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之意旨。苟軍事審判官並非如是解釋當時之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而是將該項規定之射程及於所有表現「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意圖」之言論或行為，則不啻將該項規定處罰之範圍擴及憲法所允許之文義射程以外，而與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刑罰法律無異，自己違反罪刑法定原則之要求。



4、即使依本件判決所認定「崔乃彬將反動字條交高木榮閱讀，並教育以『韓戰越戰是民族解放戰爭是正確的』及匪幫『新婚姻法』」之事實（惟，崔乃彬否認有此事實，且高木榮供述之正確性及任意性未經軍事審判調查澄清，故本件判決之認定其實有疑），崔乃彬也並未著手以暴動或強暴脅迫之方法實行叛亂，不應構成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之內亂罪。本件判決將表達、傳播反對政府之思想解釋為著手實行叛亂，已屬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當時之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致本件判決實屬處罰「思想／言論叛亂」之判決，違反罪刑法定原則，進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五）崔乃彬於本件偵審過程中受有酷刑，其人身自由與人性尊嚴遭受統治當局的嚴重侵犯，且本件違反現代國家所要求的「依證據裁判原則」，侵害公平審判原則

1、本件 43 年 4 月 26 日台灣省保安司令部之審判筆錄，就崔乃彬的部分有如下記載：「問：你在保安處供認不諱，今天為何不承認？答：我在保安處是受刑逼的，現在兩膝還有傷痕，右踝部也有傷（經驗傷，兩膝、踝部、右手拇指均有傷痕…）」。依該件筆錄記載，其他共同被告劉○○、黃○○也陳述有受刑求之事實，經軍事審判官當庭驗傷也有相符的驗傷結果。刑求抗辯是對證據與起訴合法性的嚴厲指控，軍事審判官卻從未予以調查，判決書也不置一詞，這是刑求現象系統性存在，而審判機關加以漠視與掩飾的典型表現。對照高木榮書面報告所指陳的壓迫式訊問，以及判決同樣未予調查，不置一詞，足認為崔乃彬受有刑求的事實確實存在。本件有刑求的事實，審判機關漠視刑求的存在，因此，是在程序上侵犯崔乃彬之人身自由與人性尊嚴，違反法律，並且使其受到不公平審判的判決。

2、本件在追訴、審判過程中，除使被告在刑求下做出認罪的錯誤自白外，判決的做成亦不符 34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268 條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即現代國家所要求的「依證據裁判原則」。蓋，本件判決認

定之犯罪事實主要論據是「被告高木榮歷於本部保安處及軍法處偵審各庭供證明確在卷」。惟查，高木榮曾以書面向審判庭報告：「最後提訊的一位法官說『不管怎樣，既然陳華和崔乃彬拿給你看，那麼陳拿幾次，崔乃彬拿幾次給你看，你回答這個問題就好』，逼的我糊里糊塗說『陳華 1 次，崔乃彬 2 次好了』，這口供是有些不對的。而實際的情形是我在去年 2、3 月間有一天，崔乃彬叫我到他的床鋪上拿給我看，我忽忽沒看清就離開…那麼起訴中說，我和陳華、崔乃彬討論闡明韓戰越戰的分析等謬論，根本沒有這事實。」足見高木榮在偵審程序對崔乃彬的不利供述是在審訊人員壓迫及誘導式訊問下所做的錯誤證述。同時，此一訊問行為也已經違反當時刑事訴訟法「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訊問證人（第 179 條準用第 98 條）之規定。準此，本件判決認定崔乃彬犯罪事實的唯一證據，是以強暴脅迫等違法手段對共同被告取得之證詞；該供述證據非出於自由意志，應無證據能力，遑論其真實性高度可疑，更難有證明力。審判機關卻漠視高木榮上開報告，驟而認定「供證明確在卷」，有違證據法則。不僅如此，在原始的判決書中，審判機關也承認被告「難構成懲治叛亂條例上罪名」。由此可見，本件判決的做成僅僅基於審判機關的政治需要，而非根據證據是否充分，既違反公平審判原則，也違反法治原則。

- 3、被告基於「無罪推定原則」、「不自證己罪原則」，既無供述之義務，亦無真實陳述之義務，同時亦不負自證清白之責任，不能因被告未能提出證據資料證明其無罪，即認定其有罪。本件判決理由以「被告崔乃彬並不能提出反證，係空言狡辯」據以判決，形同要求被告負起「自證無罪」的責任，顯然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不自證己罪原則」。

(六) 事實上，本件當事人崔乃彬之所以因思想入罪、遭受酷刑逼供、無證據被判有罪，乃至於最終被剝奪財產與生命，正是因為當下的司法權力是由戒嚴體制、「懲治叛亂條例」、「陸海空軍審

判法」與「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等法律，以及獨裁與威權統治構築而成。而轉型正義的要求，正是要指出，即使有維護統治政權的需要，統治權的行使也不能以侵犯人權為代價，不能為伸張統治意志而剝奪人作為人應該享有的自由、人權與人性尊嚴；民主憲政秩序所要求的人權保障原則、法治原則、公平審判原則，也應該適用於統治政權需要自我保護的時期，否則即會導致殘酷且不正義的犧牲。法諺固然有云，刀劍之下，法律沈默。然而，圍城之內，縱多有從權，仍有一定之限度，是以縱宣告戒嚴，政府仍有一定法度必須遵循，並非一旦大敵當前，執政者即可恣意行事而無所顧忌；縱於敵前交戰，將領也仍應依法行事，非謂接戰地域軍民之生死，即可全繫於其一念之間。故，緊急狀態之下仍有法治，已是現代法治國家之通例。對人權之法治保障，縱因緊急狀態而不得不有所讓步，卻也不是因此就要全盤拋棄。在緊急狀態之下，人權保障仍應有一定範圍、無法退讓的堅持。據此，可以確認本件是侵犯人權、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及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審判的刑事案件。

五、綜上，本件崔乃彬受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44 年 7 月 10 日（44）審復字第 24 號刑事有罪判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屬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該有罪判決暨其刑、褫奪公權及沒收之宣告，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即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

據上論結，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委員

楊 翠  
彭仁郁  
葉虹靈  
許雪姬

高天惠'Eleng Tjaljimaraw  
尤伯祥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1 月 2 1 日

附表：參與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44 年 7 月 10 日（44）審復字第 24 號  
刑事有罪判決之相關起訴者、審判者、呈核者、核定者

	起訴者	審判者	呈核者	核定者
43 年 10 月 1 日（43）審三字第 52 號判決	軍事檢察官 周濟良	軍法合議庭 周咸慶、殷敬文、 王名馴 （判決書記載軍事 檢察官周濟良蒞 庭；43 年 5 月 27 日審判筆錄則記載 軍事檢察官晉傳棟 蒞庭）	國防部長 俞大維 代參謀總長 彭孟緝 總統府秘書長 張羣 總統府參軍長 孫立人	總統 蔣中正
44 年 7 月 10 日（44）審復字第 24 號判決		軍法合議庭 王名馴、殷敬文、 彭國璦 （軍事檢察官周濟 良蒞庭）	國防部長 俞大維 代參謀總長 彭孟緝 總統府秘書長 張羣 總統府參軍長 黃鎮球	總統 蔣中正